**消防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99号-BY-GCZB-20250602

采购人：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控制系统更新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99号；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99号-BY-GCZB-20250602；

项目名称：消防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

采购需求：消防泵房更新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竣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查询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后）。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7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响应磋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响应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

4.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注册报名。

3.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 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级)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硅谷大街429号

联系人：姚希

联系电话：0431-81865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1308室

联系人：甄珊珊

联系电话：0431-805347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珊珊

联系电话：0431-80534709

注：本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本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级)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硅谷大街429号  联系人：姚希  联系电话：0431-8186506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博扬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十三楼1308室  联系人：甄珊珊  联系电话：0431-80534709 |
| 1.1.4 | 项目名称 | 消防控制系统更新改造 |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7199号-BY-GCZB-20250602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消防泵房更新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竣工 |
| 1.3.3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本级)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
| 1.3.5 | 安全标准 | 符合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的技术职称，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上查询包括单位名称、法人姓名、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后）。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4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文件、澄清、说明等文件。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以实际供应商递交材料为准 |
| 3.2.4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100000.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3.5.4 | 近年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不适用）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装订要整齐、牢固，不得采用活页，还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4.1.5 | 纸质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磋商时间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
| 5.2(4) | 开标时间和方式 |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各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 7.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并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7.6.1 | 履约担保 | 合同价款的10% |
| 7.8.1 | 采购代理费 |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基础上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需要 | |
| 10.1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10.2 | 中小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0.3 | 计价方式和合同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 10.4 | 质保期、质保金 | 质保期2年；质保金3% |
| 10.5 | 付款方式 |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 10.6 |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 1.响应磋商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磋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内用有效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响应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因未解密而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响应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7 | 在线磋商时间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时间 | 预计在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磋商小组线上发起时间和结束时间为准。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招标程序**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

二、磋商招标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招标，经过磋商招标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招标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磋商招标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招标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招标范围及磋商招标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投标人应按磋商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招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保证金递交凭证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2 投标人在磋商招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3 采购人设有招标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

3.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招标文件中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并且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7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9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投标人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 保证金：不收取。

5. 有效期

5.1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招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不适用，本项目为电子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绝。

6.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招标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招标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招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招标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招标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招标机会。在磋商招标过程中，磋商招标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招标文件和磋商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招标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招标的投标人。

4.1.3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招标结束后，磋商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招标情况退出磋商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投标人的磋商招标保证金。

4.1.6经磋商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招标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招标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招标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招标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招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招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以此类推。

9. 磋商招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提供有效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  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信息的真伪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纳税、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项目经理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应无在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查询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岗位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查询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造价人员除外）均无在建工程。标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竣工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中小企业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49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30分 其他评分因素：16分 | |
| 2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 3.施工  组织设计  49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工程概况 2. 施工条件及施工准备 3. 设备及材料准备情况 4. 编制依据、编制原则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4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完整的施工计划 2. 施工过程 3. 施工部署 4. 施工每步进度安排   对以上四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8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目标分解  2、质量因素保障措施  3、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质量验收标准  5、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方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保证组织机构、生产保证体系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 主要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6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2. 扬尘、健康及卫生管理体系 3. 现场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9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 工期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3. 工期延误回补措施   对以上三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3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9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   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4 |
| 原材料进场计划（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原材料进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材料投入计划 2. 原材料管理制度   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4 |
| 劳动力进场计划（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劳动力进场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劳动力投入计划 2. 生活管理与保障措施   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4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抵抗风险能力及措施 2.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对以上二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0-2 |
| 4.项目管理机构  5分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在磋商文件要求最低人员基础上，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每增加1名其他类工种技术人员，加1分，最高得5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0-5 |
| 5.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30 |
| 6.其他因素  16分 | 企业业绩（6分） | 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在一项业绩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3分，满分得6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6 |
| 质量保修服务（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2.5分，最多得5分。 | 0-5 |
| 优惠条件（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势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优惠条件，每提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工期提前、提供办公场所、提供食宿等不视为可接受的优惠） | 0-5 |

※注：

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入在投标文件中。

2、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若投标单位资格响应性评审不合格，评标委员会需注明评审不合格原因。

4、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进入到评标办法进行打分。

5、当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依法重新招标。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2.2.5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位于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不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账 号： 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日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2永久工程： 。

1.1.3.3临时工程： 。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月。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1.1.6.2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相关费用由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方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中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7天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天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天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天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 ，工程的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1.2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在规定的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计算向发包方偿付逾期交工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若延期超过(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条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30日内通过修理、重作使工程质量合格，并支付工程总价款＿％的违约金。超过30日工程质量仍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3)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甲方上访事件发生的，出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同时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上访问题。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应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当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损失时，还应赔偿损失。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正在承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磋商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首次总报价，计划工期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发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保修期 |  |  |
| 4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 5 | 工期提前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6 | 质量标准 |  |  |
| 7 | 安全标准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  |
| 9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三、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被授权委托人作为供应商代表时需提供此页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计划工期 | 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级、证书编号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注：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格式仅供参考，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响应总价(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 | |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  | |
|  | | | (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 | | | | |
| **编制时间:** | | | | |  | |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复印件；

3、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4、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九、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十、正在承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比例）。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承诺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下列格式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交，格式自拟）

**最终磋商报价**

以政采云网站格式为准